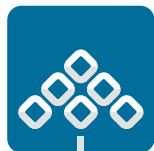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60名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統稱「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225,3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25,3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要約接納對價1.00港元(「授出」)後方可作實。

授出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7月22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目： 225,350,000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5.01港元，其為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84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84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購股權可於其於2034年7月21日前獲歸屬之範圍內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待達成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授出條款後：

- (i) 25%購股權(「首批購股權」)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或2026年4月1日(即首批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ii) 20%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即第二批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iii) 20%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或2028年4月1日(即第三批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iv) 20%購股權(「第四批購股權」)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1日或2029年4月1日(即第四批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v) 餘下15%購股權(「第五批購股權」)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或2030年4月1日(即第五批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儘管首批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惟整體授出採用混合時間表，即購股權可於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4月1日期間內歸屬，且每份購股權附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購股權計劃特別允許於該等情況下縮短歸屬期。董事會亦認為，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傑出者及根據表現指標激勵表現傑出者屬適當。就授予董事的授出而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除上述者外且經計及(i)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的顯著貢獻；及(ii)大部分購股權均受較長歸屬期限限制，此舉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並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首批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屬恰當。

##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 購股權批次

### 歸屬條件

#### 首批購股權

首批購股權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i) 本集團服務力，品牌力及發展速度(即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收入\*與上一年相比的同比增長率)超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收入規模前20家同行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晚於2024年3月31日刊發2023年財務年度經審核業績，「對標企業」)同期收入的平均同比增長率(「2024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同時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核心業務盈利保持穩健。董事會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對本集團發展質量進行評估及確定歸屬結果。

\* 歸屬條件中的本公司及對標企業收入均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收入

若2024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未實現，該考核可遞延一年，但須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基數，遞延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超過對標企業同期收入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則視為實現2024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且其他歸屬條件均實現的情況下，該批購股權可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ii) 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例如：(a)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財務表現(比如現金流、收益、溢利、綜合收追繳率)；(b)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運營表現(比如產品力、市場力、運營力、業務健康等相關指標)；及/或(c)機制建設、團隊發展、模式創新、學習成長等。根據承授人不同類別，該等個人表現目標的具體要求如下：

- 總部幹部：個人考核得分(即個人軍令狀得分 $\times 80\%$ +專項工作得分(如有) $\times 20\%$ )達標。
- 單位負責人/其他幹部：1、年度組織績效得分 $\geq 90$ 分(不含加減分項)；2、年度能力建設評價結果符合要求。
- 專業化公司負責人：1、個人軍令狀得分 $\geq 90$ 分(軍令狀關鍵指標為收入、利潤、現金流)；2、其他專項工作(根據不同崗位設置的專項工作不同)。

## 第二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i) 本集團服務力，品牌力及發展速度(即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收入與上一年相比的同比增長率)超過對標企業同期收入的平均同比增長率(「**2025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同時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核心業務盈利保持穩健。董事會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對本集團發展質量進行評估及確定歸屬結果。

若2025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未實現，該考核可遞延一年，但須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基數，遞延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超過對標企業同期收入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則視為實現2025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且其他歸屬條件均實現的情況下，該批購股權可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ii) 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例如：(a)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財務表現(比如現金流、收益、溢利、綜合收追繳率)；(b)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運營表現(比如產品力、市場力、運營力、業務健康等相關指標)；及/或(c)機制建設、團隊發展、模式創新、學習成長等。根據承授人不同類別，該等個人表現目標的具體要求如下：
- 總部幹部：個人考核得分(即個人軍令狀得分 $\times$ 80%+專項工作得分(如有) $\times$ 20%)達標。

- 單位負責人／其他幹部：1、年度組織績效得分 $\geq 90$ 分(不含加減分項)；2、年度能力建設評價結果符合要求。
- 專業化公司負責人：1、個人軍令狀得分 $\geq 90$ 分(軍令狀關鍵指標為收入、利潤、現金流)；2、其他專項工作(根據不同崗位設置的專項工作不同)。

### 第三批購股權

第三批購股權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i) 本集團服務力，品牌力及發展速度(即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年度收入與上一年相比的同比增長率)超過對標企業同期收入的平均同比增長率(「**2026年本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同時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年度的核心業務盈利保持穩健。董事會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對本集團發展質量進行評估及確定歸屬結果。

若2026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未實現，該考核可遞延一年，但須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基數，遞延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超過對標企業同期收入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則視為實現2026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且其他歸屬條件均實現的情況下，該批購股權可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ii) 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例如：(a)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財務表現(比如現金流、收益、溢利、綜合收追繳率)；(b)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運營表現(比如產品力、市場力、運營力、業務健康等相關指標)；及/或(c)機制建設、團隊發展、模式創新、學習成長等。根據承授人不同類別，該等個人表現目標的具體要求如下：

- 總部幹部：個人考核得分(即個人軍令狀得分 $\times$ 80%+專項工作得分(如有) $\times$ 20%)達標。
- 單位負責人/其他幹部：1、年度組織績效得分 $\geq$ 90分(不含加減分項)；2、年度能力建設評價結果符合要求。
- 專業化公司負責人：1、個人軍令狀得分 $\geq$ 90分(軍令狀關鍵指標為收入、利潤、現金流)；2、其他專項工作(根據不同崗位設置的專項工作不同)。

#### 第四批購股權

第四批購股權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i) 本集團服務力，品牌力及發展速度(即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年度收入與上一年相比的同比增長率)超過對標企業同期收入的平均同比增長率(「**2027年本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同時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年度的核心業務盈利保持穩健。董事會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對本集團發展品質進行評估及確定歸屬結果。

若2027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未實現，該考核可遞延一年，但須以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基數，遞延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超過對標企業同期收入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則視為實現2027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且其他歸屬條件均實現的情況下，該批購股權可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ii) 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例如：(a)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財務表現(比如現金流、收益、溢利、綜合收追繳率)；(b)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運營表現(比如產品力、市場力、運營力、業務健康等相關指標)；及/或(c)機制建設、團隊發展、模式創新、學習成長等。根據承授人不同類別，該等個人表現目標的具體要求如下：

- 總部幹部：個人考核得分(即個人軍令狀得分 $\times$ 80%+專項工作得分(如有) $\times$ 20%)達標。
- 單位負責人/其他幹部：1、年度組織績效得分 $\geq$ 90分(不含加減分項)；2、年度能力建設評價結果符合要求。
- 專業化公司負責人：1、個人軍令狀得分 $\geq$ 90分(軍令狀關鍵指標為收入、利潤、現金流)；2、其他專項工作(根據不同崗位設置的專項工作不同)。



## 第五批購股權

第五批購股權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i) 本集團服務力，品牌力及發展速度(即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年度收入與上一年相比的同比增長率)超過對標企業同期收入的平均同比增長率(「**2028年本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同時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年度的核心業務盈利保持穩健。董事會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對本集團發展質量進行評估及確定歸屬結果。

若2028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未實現，該考核可遞延一年，但須以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基數，遞延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超過對標企業同期收入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則視為實現2028年公司收入增長率目標，且其他歸屬條件均實現的情況下，該批購股權可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ii) 相關承授人已實現本集團設定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例如：(a)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財務表現(比如現金流、收益、溢利、綜合收追繳率)；(b)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運營表現(比如產品力、市場力、運營力、業務健康等相關指標)；及/或(c)機制建設、團隊發展、模式創新、學習成長等。根據承授人不同類別，該等個人表現目標的具體要求如下：

- 總部幹部：個人考核得分(即個人軍令狀得分 $\times 80\%$ +專項工作得分(如有) $\times 20\%$ )達標。

- 單位負責人／其他幹部：1、年度組織績效得分 $\geq 90$ 分(不含加減分項)；2、年度能力建設評價結果符合要求。
- 專業化公司負責人：1、個人軍令狀得分 $\geq 90$ 分(軍令狀關鍵指標為收入、利潤、現金流)；2、其他專項工作(根據不同崗位設置的專項工作不同)。

**回撥機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將應用回撥機制：

-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ii)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i) 倘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表現目標的情況已作重大不準確評估或計算。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購股權購買股份。

所有225,350,000份購股權均授予董事及僱員參與者，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授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徐彬淮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12,000,000
肖華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b>僱員參與者</b>		
本集團僱員		<u>208,350,000</u>
	總計	<u><u>225,35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各董事已就有關授予彼等各自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批准有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或(iii)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運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08,952,03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